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80162572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收費標準」。

附修正「新竹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收費標準」。

## 市長 林智堅

訂

線

上海城市设计



上海城市设计研究所 编  
上海城市设计研究所 编

上海城市设计研究所 编  
上海城市设计研究所 编

# 城市设计

## 新竹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收費標準如下：

- 一、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案件每件以新臺幣四千元計收外，其他案件每件新臺幣九千元。
- 二、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免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件新臺幣九千元。
- 三、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許可文件者，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四、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且需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第三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規費：

- 一、屬土地徵收、撥用或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土地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者，經核准一併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
- 二、新竹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辦理變更編定者。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新竹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收費標準修正 草案總說明

### 一、修正之緣由、目的

新竹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原立法依據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因內政部已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刪除該條文，本次配合修正刪除；又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收費之核計標準，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布實施迄今已逾三年，考量公務人員俸給及縣市政府編制職等業於一百零七年有明顯調整，相關服務成本增加已與過往已有差距，且本標準實際執行後發現與相鄰苗栗縣、新竹縣收費標準有明顯落差、同為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未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規定依申請變更用地情形不同給予不同之差別待遇及本府各機關學校因執行本府公務業務所需辦理變更編定時，無得免收規費造成請領經費困擾等問題，是本標準確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修正本標準。

### 二、本案為舊法。

###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

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外)均有訂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收費標準。

### 四、修正內容如下：

第一條：修正法源依據。

第二條：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收費之核計標準。

第三條：增加本府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辦理變更編定得免收規費。

1090920  
 1080820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080917  
 1080820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080917

## 新竹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收費標準 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u>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u>規定訂定之。</p>	<p>內政部業以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九日令刪除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條文在案，故配合刪除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文字。</p>
<p>第二條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除申請變更編定為<u>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案件</u>每件以新臺幣四千元計收外，其他案件每件新臺幣九千元。</p> <p>二、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免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件新臺幣九千元。</p> <p>三、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許可文件者，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p> <p>四、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且需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六千元。</p>	<p>第二條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者，每件新臺幣三千元。</p> <p>二、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免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件新臺幣五千元。</p> <p>三、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許可文件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元。</p> <p>四、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且需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件新臺幣一萬三千元。</p>	<p>一、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規定，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案件外，應依第三點第三項規定，檢附附錄一之二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所列查詢項目。考量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以外之案件，應附文件與第二款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免提專案小組審查之案件，兩者應附文件及審查成本大同小異外，且繁雜程度不相上</p>

		<p>下，爰修正各類變更案收費與第二款案件同一。故第一款依上開執行要點規定將不同之用地類型申請案修正給予不同收費標準，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p> <p>二、本條各款為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檢討計算服務成本及參考相鄰縣市收費情形修正收費之核計標準。</p>
<p>第三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規費：</p> <p>一、屬土地徵收、撥用或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土地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者，經核准一併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p> <p>二、<u>新竹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辦理變更編定者。</u></p>	<p>第三條 屬土地徵收、撥用或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土地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者，經核准一併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免收規費。</p>	<p>一、依規費法第十二條但書規定，各機關學校因公務需要辦理變更編定者得免收規費，考量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均為執行本府公務所需，並參考高雄市及澎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將得免收規費之情形增列於第二款。</p> <p>二、本條文配合修正並做文字及項次調整。</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